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3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敏惠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宣告沒收（115年度聲沒字第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仿冒天際線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日安玩美紅藜麥穀物粉壹盒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敏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仿冒商標之「日安玩美紅藜麥穀物粉」1盒，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爰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14年度偵字第228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

(二)、本案扣得之日安玩美紅藜麥穀物粉1盒，係仿冒天際線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物品，有該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見聲沒卷第13頁至第16頁），堪認前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自屬專科沒收之物。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案物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川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蔡靜雯